

## 基督徒文摘第三十六期

### 無價的珍珠

Dr. A.C. Groth

撲通一聲，水花四濺，接著起了許多波紋。一會兒，碼頭下的水面又平靜了。一個美國人蹲伏在低低的碼頭上，他的眼睛注視著一連串的小水泡從水的深處浮到水面上來。一個黑色的頭忽然露出水面來了，跟著是一雙向上觀看的明亮眼睛。那老年的印度採珠人便攀登碼頭，微笑地抖去他塗著油的，發光的身體上的水珠。

那美國籍的宣教師摩大衛喊著說：「蘭堡阿！你這潛水技術真不錯，我從未見過更好的。」

蘭堡從他牙齒間拿下一個大蚌說：「先生，請看，我想這蚌不壞。」

摩大衛把那蚌接過來，用小刀把它揭開，正在仔細看的時候，蘭堡又從腰布裏拿出許多小蚌來。

「喂！蘭堡，你看這珠子！」摩大衛忽然叫起來，「它簡直是一個寶貝呢！」

「不錯，這是一個相當好的珠子。」老年的採珠人聳了聳肩說。

「相當好！你見過比這顆更好的珠子嗎？這真是一顆十全十美的珠子，你說是嗎？」摩大衛把這顆大珠子翻來覆去欣賞了好一會兒，纔還給那印度人。

「當然有更好的，比這顆要好得多，我有一...」他的聲音拖下去消失了。「看這顆...這顆珠子的缺點——這裏有黑點，唔，這裏有一個小缺口，它也不是頂圓，有些橢圓形，這珠子只是過得去就是了。唉！我看珠子好像你所說的那位神看人一樣仔細。人看自己都以為很完美，但是神看到人的一切真相。」二人一面說，一面走在一條到村裏去的灰沙飛揚的路上。

「你說得很對，蘭堡，同時神也將一個完美的公義賜給世上一切的人，只是要人相信祂，接受祂藉著愛子所賜的救恩。」

「但是，先生，我已經好幾次向你說過，這救法太容易了，我不能接受。或者是我太驕傲，所以不能相信。要有份於天堂，必須有所勞力。」

「蘭堡阿！你這樣作是永不能進天堂的，你懂嗎？進天堂的路只有一條。請看看你自己，你現在已經日漸蒼老了，或者這是你採珠的最後一季了。如果你要進天堂的珍珠的門，你一定要接受神藉著祂兒子所賜的新生命。」

「我的最後一季嗎？你說得不錯，今天就是我入水的最後一天，本月是採珠時季的最後一月。現在，我需要有所準備了。」

「你應該準備你來世的事。」

「不錯，這正是我所要作的。你看見那邊走著的人嗎？他是一個到孟買或加爾各答去的香客，

他赤足行走，而且故意的走在最尖利的石頭上，每走幾步，便跪倒在地，和路面親嘴，我想人人都應該這樣作。新年初一，我也要開始走我進香的路程。我為這一事準備了一生，這一次我一定要確實完成我要上天的計劃，我要跪著行到德里去。」

「朋友，你瘋了！這裏到德里有九百英哩的路程。我看你未到孟買，你的膝蓋會破裂，你的血會中毒，或會得癩病。」

「我必須到德里去，那時天上諸神會報答我，那麼，我所受的苦也變為甘甜，因為它為我賺得天堂。」

「我的老友蘭堡，你切不要這樣作！耶穌基督既已為我們死，以祂的死為我們賺得天堂，我怎能眼看你去作那樣糊塗的事呢！」

但是那老印度人已經打定了他的主意。

「摩先生，你是我今世最親愛的朋友，多年來你始終站在我一邊，在我生病缺乏時，你是我惟一的救助者，然而甚至你也不能使我放棄這個求永福的願望，我一定要到德里去。」沒有甚麼辦法可以使這老採珠人明白或接受基督白施的救恩。

一天下午，有一個人叩摩大衛的門。他一開門，就看見蘭堡站在那裏。

「我的老友蘭堡，請進來！」摩大衛高興地說。

「先生，」老採珠人說：「請你到我家中去一會兒，我有一樣重要的東西給你看，無論如何不要拒絕我這請求。」

那傳教士的心不住跳躍，他想或者是神終於聽了他的禱告。他就答應說：「當然，我要到你家中去。」

十分鐘後，他們走到蘭堡的房子附近。蘭堡說：「你知道我一星期後要動身到德里去了。」傳教士的心中很失望，走進屋子，摩大衛便坐在他老友為他特製的椅上。他常常坐在這張椅上對老採珠人講解天上神的道理。蘭堡出去了片刻，拿著一個沉重的，英國式的小鐵匣回來。

「這匣的歷史很長，」他開始說：「裏面我只藏著一樣東西，現在我將一切都告訴你，摩先生，我曾有一個兒子。」

「一個兒子？你從來沒有提起過有兒子。」

「我實在不忍提起他。」說著，採珠人的眼睛濕了。「但是，我現在必需告訴你，因為我不久就要遠去，誰也不知道我是否能回來。我的兒子從前也是一個採珠人，他是印度海邊最好的採珠人，他能作最快的『沒水』，有最尖銳的眼力，最強壯的手臂，比任何採珠人有更長的屏氣，他使我十分快樂。然而他一直希望採到一顆從來未有的明珠。有一天，他果然得到了這樣的一顆。但是當他得到時，他已經在水底太久了，以後他就喪失了性命。」說到這裏，老採珠人低下了頭，全身發抖。一會兒，他繼續說：「這許多年來，我一直保存著這顆珠子，但是現在我要去了，不再回來...所以我要把這寶貴的珠子鄭重的送給你——我最親愛的朋友。」老人捺著寶匣的機關，開了寶匣，很小心地從裏面拿出一個小包來，慢慢地拂開棉花，拿出一顆巨大的珠子，放在傳教士的手中。這是印度海邊所能找到的最大的珠子，這珠子閃爍著尋常珠子所沒有的燦爛光輝，拿到任何市場上去賣，都值得極大的價錢。

好一會兒，傳教士無話可說，只是驚奇地看著那明珠。「蘭堡，」他最後說：「這是一顆最好的明珠，簡直使人驚奇！如果你肯，我願出一萬盧比的代價買它。」

「先生，」蘭堡挺了挺身子，很神氣地說：「這珠子是無價之寶，世界上沒有一個人有足夠的錢可以從我手中買去。在市場上，它的價值不止百萬盧比，但我不預備把它出賣，我只願意送給你作禮物。」

「但是，蘭堡，我不能接受，雖然我極想要它，我不能就這樣白白地接受它。或者我太驕傲了，我總覺得這樣得著它是太容易了。我一定要付出相當的代價，或者以勞力來取得它。」

老採珠人呆了一會兒，然後說：「先生，你完全不明白我的意思。這是我獨生子以性命換來的珠子，我不願以任何代價出賣它。但是我願意把它送給你，請你不要推卻，作為我愛你的記念品吧！」

傳教士的喉嚨梗住了，很久不能說話。最後他握住老人的手低聲說：「蘭堡，你有沒有覺得，我剛才所說的話，就是你對神所說的話？」採珠人看著傳教士的面孔，經過長久的思想，他漸漸地明白過來。「神要以永遠的生命給你作禮物，這禮物太偉大，太寶貴，世上沒有一個人能買，沒有一個人能以勞力來交換它，也沒有人有資格得到它。為了使你進天堂，神付出了祂兒子一滴一滴血的代價。一百次的進香也不能使你進天堂。你應該快快以罪人的立場接受神大愛的禮物。蘭堡，當然我要存十分感謝的心接受你的珍珠，並求神使我配得上你的愛。但是，蘭堡請你也謙卑地接受神永遠生命的偉大禮物，因為這是祂以祂兒子捨命的代價換來給你的。」

「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裏，乃是永生」(羅六 23)。

一顆一顆的淚珠在這老人的面上滾下來了。遮住他心的帕子揭開了，他最後便明白了。

「先生，我現在覺悟了，我相信耶穌為我捨命，我決定接受祂的救恩。」

「感謝神，因為祂有說不盡的恩賜」(林後九 15)。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6)。  
—《往何處去？》

## 福音小品

【生死的謎】一個牧師不會解釋死亡，一個科學家也不會解釋生命，二者都是一樣的神秘。固然無法證明有永生，從來也沒有人能反證無永生。

德國大文學家歌德臨死時說：「開開百葉窗吧！開開百葉窗吧！我要多一點亮光，多一點亮光！」當我們走近墳墓時，多讓一點光照進裏面，我們看見了一個冷了僵了的屍體，可是看不見一個天性。它在那裏呢？這一個求生求光的天性，不是和死亡並存嗎？

英國大科學家赫胥黎寫信給約翰穆勒(英國大思想家)說：「我一年老一年，行將就木的我，愈過愈不喜歡想人死後即寂滅了。我嘗想那是多麼可怕呀！假若 1900 年時我已死後，和 1800 年我未生前一樣的無知無識，我寧可下地獄去！」那是赫胥黎！寧可下地獄，不情願接受自己學說的結論(科學的結論)說人死後不再有知覺記憶。在這裏我們纔看出復活及復活這個事實的美妙和光榮。—

陳樹祥《喻道故事集》

【問題不在行為而在生命】人總以為：這一件事情，我作得不對；那一件事情，我也作得不好。其實，並不是你把事情作得對或不對，乃是因為你這個人不對。因為人不對，事情就自然作得不對。若是你是一條魚，當然就不能飛。我不能怪你不能飛，因為你只是一條魚。人不對了，就他的生活表現自然也就不對了。這完全是個生命的問題，不單是現象的問題。人壞不是外面壞，人壞是他裏面壞，所以人非重生，另換一個生命來活不可。— 林元度《真理靈命造就故事》

【口說不同心想】有一次，有一個少年人來和我談有沒有神的事。他是反對說有神，反對得頂厲害。他說沒有神的第一個理由，第二、第三……，說了頂多的理由，我卻一句也不反駁，靜聽他說。後來我就對他說，雖然你一直的說沒有神，並且題出了這麼多的理由，但是我告訴你，你還是輸了。他說這怎麼說呢？我說，你口裏是說沒有神，但是你心裏還是與我站在一邊的。後來他承認了，口裏雖然說了一大堆理由，心裏還是相信的確是有神。一個驕傲的人嘴裏可能說出一千零一個理由來說沒有神，但是你可以對他說，你自己裏面確確實實的知道有一位神。何必到外面找憑據呢？不必了！— 倪柝聲《正常的基督徒信仰》

【一百年之後】有一次我在街上走著，聽到一些人在大聲的談笑。其中有一個人說：「噯！不會有甚麼不同啦！一百年後所有的事物還是一樣的啦！」有個思想閃過我的腦際：「不會有不同嗎？一百年後你會在那裏呢？」青年人，只要問自己這個問題：「我會在那裏？」你們之中一些年紀較大的，可能十年後就會到永世裏去，你會在那裏呢？在神的右邊或左邊？我不知道你的感覺如何，但是，我知道我自己的。我請問你：「你要在那裏度過你的永世？一百年後你會在那裏？」— 《慕迪喻道故事》

【基督教和其他的宗教不同】世界上有兩種不同的宗教：一種是天然的宗教，一種是啟示的宗教。甚麼叫天然的宗教呢？就是人在那裏追求神，是以人為出發點來尋求神，來推想測度神。甚麼叫啟示的宗教呢？就是從神那一面來給我們看見，是祂來告訴我們那是些甚麼事情。人想的常常是想不通，而神指示的纔是靠得住的。基督教是一種啟示的宗教，與天然的宗教不同。基督教是神那一邊發起的，是祂來找我們的，不是我們找祂的。— 倪柝聲《基督與神》

【「裙子」還是「皮衣」？】人最初所做的東西是一條裙子。

亞當和夏娃犯了罪以後，知道他們犯了過犯，又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作裙子」（創三 7）。想藉此使他們能來到神面前，希望祂會稱許他們真誠的努力。

這正是多數人在竭力所作的事：「盡我的力做去」，「設法謹守十誡」，「跟住金句的話做去」，「設法跟隨耶穌」！這些都只是人的努力，宗教的努力。人總是願意做不論何事來避免在神面前承認他們的過犯。這一切的裙子，「是人所尊貴的」，但「神看為可憎惡的」（路十六 15）。它們正像是「污

穢的衣服」(賽六十四 6)。

神不稱許他們用無花果樹的葉子所編成的裙子，祂卻作甚麼呢？「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的妻子用皮衣作衣服，給他們穿」(創三 21)。這就是恩典！

對信靠的人，這些皮衣是最可愛的，因它們說出了神白白的給罪人在基督的死裏預備了的恩典，基督就是「神的羔羊」(約一 29)。

亞當和夏娃忽略了一件最要緊的事，就是：在神面前謙卑地承認自己的過犯，和認清死亡及審判是他們所應得的。

「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林前十五 3)。親愛的未得救的讀者，請你思想那在十字架上的基督，停止你自己的宗教努力吧！「只管站住看...耶和華...所行的大事」(出十四 13, 31)。「成了」(約十九 30)。這救贖是完全地榮耀的完成了。「神一切所作的...無所增添」(傳三 14)。— Dr. A.C. Groth 《往何處去？》

## 改教運動時期

(主後 1517 年 ~ 1648 年)

(五)

【英國(安立甘)教會的改革】(一)丁道爾翻譯聖經：丁道爾(William Tyndale)先後受到伊拉斯姆、路德、慈運理等人的影響，因此他定意要把聖經放在每一個人手中。丁道爾的譯本於主後 1525 年在德國出版，是直接由希臘文譯成英文的精彩譯本。在往後十年中，又出了七版。在整個翻譯過程中，丁道爾都在強烈反對和恐怖逼迫的威脅之下。最後，他的敵人將他捉到，丁道爾終於在主後 1536 年 6 月於布魯塞爾附近殉道。他在死前最後的禱告，是求神開英王的眼睛。翌年，他的禱告就得蒙答應。英王亨利八世準許科威對勒(Miles Covedale)的英文譯本在英國出版，使聖經在英國有廣大的流通。百姓閱讀聖經英譯本的結果，使英國改教運動的種子得以播入人心。

(二)亨利八世作英國國教的元首：英國的改教運動有許多獨特之處：一方面，在英國沒有一位突出的、偉大的領袖，諸如路德、慈運理、加爾文、諾克斯之類的人物；另一方面，英國教會的改革，不是經由教會職員推動，而是藉著一位國王。

英王亨利八世(Henry VIII)因教皇拖延不批准他與皇后的離婚，就推動國會於主後 1534 年通過一項法案，宣稱英國國王是「英國教會唯一最高元首」。這項改變，不是在教義上或崇拜儀式上，而是在教會的行政管理上，由國王取代教皇的地位，成為英國國教的至高元首。

(三)亨利增加改革項目：過不久，亨利開始在教義方面、崇拜儀式及某些信仰實踐上增加一些改革。修道院被關閉，聖徒遺物不再被視為神聖，也不再展覽。在亨利八世治下，聖徒遺物的掃蕩與毀壞，是對中世紀迷信的一次重大打擊。直到亨利八世去世，英國還不是一個復原教國家。

(四)愛德華六世：愛德華六世(Edward VI)即位時年僅九歲，便由傾向改教運動的舅父索美塞德公爵(Duke of Somerset)攝政，是他促使英國的改教運動有相當大的進展。

主後 1547 年，國會通過法案，准許信徒在聖餐時，不但可以領受餅，也可以領受杯。次年年初，宣佈所有圖像都需從教堂中挪走。再過一年，又宣佈聖職人員不必守獨身，祭司以及聖品人員結婚視為合法。

(五)血腥瑪利治下的天主教復甦：愛德華於主後 1553 年因肺病去世，享年僅十六歲；他的姊姊瑪利(Mary)即位，登上英王的寶座。

瑪利是個堅定的天主教徒，她使英國改教運動至少倒退了廿五年。所有國會在前任王任內通過的法案，都被撤銷。凡贊成改教運動的主教或低級聖職人員，都被革職。她又大肆逼迫復原教徒，據估計，在她統治期間，英國各地至少約有三百人被火燒死。許多改教領袖逃到歐洲大陸；克藍麥(Thomas Cranmer)是愛德華時代《公禱書》與《四十二信條》的主要起草人。主後 1555 年，他被革除教籍，被迫公開承認教皇有權管轄英國教會，並簽署了一份否認復原教主義的宣言。但他在主後 1556 年 3 月 21 日接受死刑之前，把以前所有翻供與否認的事全部撤銷，而以堅定的口氣宣告他的復原教信仰，終於被火燒死。

(六)伊利沙伯時代的改教運動：瑪利於主後 1558 年 11 月 7 日去世，由她妹妹伊利沙伯繼位。當瑪利在位時，伊利沙伯的生命一直在危險中，因為她受教於克藍麥，表面上遵行天主教禮儀，心中卻歸屬復原教。登基以後，她終於使英國改教運動獲勝，再度摒除所有教皇在英國的權柄。天主教徒在英國，從此變成了少數人。

**【英國清教徒的興起】**當血腥瑪利逼迫時，許多復原教徒逃到日內瓦歸附了加爾文。後來伊利沙伯登位，這批信徒便懷著滿腔熱情、帶著加爾文觀念回到英國。但當時的改教運動根本不能滿足他們，因為他們所期望的是看到英國教會被澈底潔淨；因此，這批人就被稱為「清教徒」(Puritans)。

清教徒相信教會崇拜的要素，應該單以那些記載在聖經裏的為限。這個原則當然會把羅馬天主教許多以遺傳為根據的實踐廢除，也在許多方面，把路德改教運動所保留下來的東西除掉，因為路德決定在崇拜中把許多遺傳留下來，除非這些是聖經所明文禁止的。因此，清教徒立意推行一種更激烈的新教，他們堅決反對當日在教會中流行的牧師禮袍、跪著領聖餐方式、以及洗禮時劃十字的記號；他們認為這些都是「天主教的舊酵」，必須掃除乾淨。

清教徒當中有些人，認為英國國教的行政型式與新約所載大不相同，因此，他們主張教會中應當由長老們負起教會懲治的工作，所以又稱為「長老派清教徒主義」(Presbyterian Puritanism)。他們又認為，牧師任職必須得地方教會的同意，且認為所謂「監督、長老和牧師」所有的職份，應當居於平等的地位。

**【分離主義的發展】**清教徒雖然都接受加爾文信仰，但後來分成兩派：一派仍願留在英國國教內，從內部加以改革；另一派則認為從內部改革教會，不但曠日持久，並且簡直是不可能成功的，他們要立刻建立一個他們認為是合乎聖經真理的教會，因此決定脫離英國國教，故這一派被稱為「分離派」(Separatists)或「不同意者」(Dissenters)。在教會行政制度方面，後者強調每一個教會都是獨立自主的，沒有一個教會可以干涉另一個教會，因此，他們又稱為「公理派」

(Congregationalists)或「獨立派」(Independentists)。

當分離派清教徒，在官方教會之外，開始了許多的聚會時，伊利沙伯女王決意對付他們，有些清教徒的傳道人被處絞刑。伊利沙伯去世，主後 1603 年，詹姆斯一世(James I)上臺後，對清教徒的逼迫變本加厲。主後 1620 年，有一批清教徒搭乘「五月花」(Mayflower)號渡輪來到美國大陸新世界，從此開始了偉大的清教徒移民潮。第一批清教徒在他們的長老威廉·布魯斯特(William Brewster)帶領下，來到新英格蘭的普萊茅斯(Plymouth)，在那裏開始建立第一個殖民地，這批分離派清教徒又叫「天路客」(Pilgrims)。

伊利沙伯死後四十年內，清教徒都在受壓及逼迫之下。直到主後 1640 年的「長期國會」(Long Parliament)，長老派清教徒纔佔大多數。但國王查理企圖對國會加壓，要求國會交出五名清教徒議員領袖，國會不從，因此使英國陷入內戰。戰爭初期，國王這邊佔優勢。幸國會軍隊在一位名叫克倫威爾(Oliver Cromwell)的睿智領導下，終於克敵制勝。「克倫威爾軍團」團員充滿了宗教熱忱，他們不起誓、不喝酒、唱著詩、邁向戰場；沒有戰事的時候，他們就在一起讀經、禱告、唱詩。

**【詹姆斯王御譯聖經】**主後 1603 年，詹姆斯一世接續伊利沙伯繼承英國王位。清教徒在新王上任時，立刻聯名上書請願，提出各項要求。於是在國王面前舉行了一次主教們與清教徒之間的會議。該會雖未通過清教徒的要求，卻決定了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出版一本新的英譯聖經。這項決議，帶出了主後 1611 年所出版的英王御譯聖經(King James Bible)。這本聖經，直到今天仍為說英語的信徒所通用。

**【公理會和浸信會簡介】**第一個在英國傳播公理會(Congregationalists)思想的人是布饒恩(Robert Browne)。他曾出版了一本書，名叫《一本教導真基督徒生活言行的書》；書中闡釋了公理會的原則。這套有關教會行政體系的原則，至今仍為公理會所使用。

簡而言之，公理會主義所強調的是：每個教會獨立自主；各教會選擇自己的一位牧師、一位教師、數位長老及數位執事；教會間，彼此沒有管轄權，卻以弟兄相愛之情互相幫助；在需要時，各教會可以派代表在一起開會，案件可以在會中提出思考，並加討論；會議的決定，各教會可以自己決定是否採納。

由於大逼迫臨到，在英國斯克洛比(Scrooby)的公理會，於主後 1609 年遷到荷蘭的萊登(Leydent)。這間在萊登的公理會，後來在新大陸教會歷史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英國浸信會的創始人斯密特(John Smith)原為安立甘國教的牧師，他對聖經經過悉心研究以後，於主後 1606 年決意離開國立教會，參加分離運動。他和他的會友們逃到荷蘭阿姆斯特丹，在那裏，他得著一個極深的信念，認定聖經是信仰與實踐的唯一指引，而根據聖經，只有心信主的人纔可以受浸。後來，有一部分會友於主後 1611~12 年間，回到英國，在倫敦建立了第一間浸信會。

英國的浸信會後來分成「普遍浸信會」(General Baptists)和「特殊浸信會」(Particular Baptists)兩派。前者接受「普遍救贖」的教義，意即基督為全人類而死，不止是為少數人死而已；後者則接受「局部救贖」的教義，意即基督只為被揀選的人受死。

## 雲彩圍繞

【三位名牧的讀經法】從已往的事蹟，有許多人因患病，或被囚，或別的原因，只能攜帶一本聖經，然而卻能有驚人的成就。

《天路歷程》的作者本仁約翰，因被囚禁，只能讀一本書——聖經。他專門讀聖經，竟作出《天路歷程》，這幾乎與聖經永垂不朽，成為譯本和銷數僅次聖經的流通最廣的書。

英國名牧施道克，每年暑假讀許多書，好預備一年的講章。有一年夏天，甚麼書都不帶，只帶一本聖經，每天誦讀。他說：「那一年的講道，材料最豐富，能力最大。」他的著作很多，包括：《基督模範》、《基督倫理標準》、《保羅生平錄》等，這些都是由他在聖經中用功所得的成績。

英國名牧莫爾特博士，他是最主張讀聖經而明白聖經的人。他說：「人若將聖經某一章讀上五十遍，即能明白那一章，將聖經某一卷讀上五十遍，即可明白那一卷。」他自己曾這樣的實行，將所得的結果作成了書，名《舊約的述要》，上下二冊，及《新約述要》一冊。

【美國大復興開始於祈禱】有一個不知名人士，心中有特別的負擔，為他本國教會的復興而祈禱。在祈禱與掙扎之後，他就問主說：「主阿，你要我為你作甚麼？」禱告之後，他就在街市上租了一間小屋，貼上廣告說，將於某日某時在此舉行祈禱會，他準時到會，但無一人參加。於是他自己開始禱告，在禱告半小時的時候，有一個人進來，然後又有兩人進來，在散會時一共有六個人。下一個禮拜開門時，有五十人參加，最後加至百人；此時又有別人開始此同樣的祈禱會；最後差不多紐約的每條街上都有這樣的祈禱會。祈禱會在白天照常舉行，長達一小時之久。在白天的時候，有些商人有機會也來祈禱。他們將所有的告訴神，神就垂聽他們的呼求，許多人心中充滿喜樂，起立見證神如何垂聽他們的禱告。後來他們正在懇切禱告時，忽然有神的靈降在他們中間。據說那時有一鄉間傳道人，為喪失的靈魂懇切禱告，在一週內就有數百人悔改。這事傳遍北部各州，教會大得復興。據說在二、三個月之間，有廿五萬人悔改歸主。

【無聲的詩班】美國堪薩斯州的河邊教會(Riverside Church)有一隊九人詩班，主日照樣穿金藍色袍獻詩，唯一不同的地方是他們不「唱」。原來他們都是聾啞，所以是用手語唱詩，且已唱了二十年。他們的指揮米勒太太並非聾啞，但她年輕時即學會手語，願藉此工作事奉神。禮拜開始後，從宣召至祝禱，米勒太太用手語將每一項節目內容翻譯給她的詩班，及坐在前面三十多位聾啞的弟兄姊妹看。有時這隊無聲的詩班與另一隊正常的詩班聯合獻詩，一隊以手語「唱」，另一隊即以口唱，真是口唱心和榮耀主名！

雖然是殘障，也不能攔阻他們向耶和華歡呼。台下的會眾從他們所比的手勢和喜樂的面貌，感到如同聽見他們美妙的歌聲。



【基督為她所成就的】有位祖魯族酋長的妻子參加救世軍舉辦的聚會，聽了福音很受感動而決志信耶穌。當她丈夫知道這事，就以死威脅，禁止她再前往。然而，她為了渴慕聽更多耶穌的事，就冒死前往。丈夫知道此事，就在她回來的路上攔住她，狠狠地毒打她一頓，並丟下她躺在那兒等死。過了一陣子，好奇心促使他去找她。發現她不在原來的地方，而是躺在樹叢底下。他以殘酷的眼神惡意地睨視著她，說：「現在妳的耶穌將如何幫助妳。」她張開眼睛，看著他，溫柔地說：「祂幫助我饒恕你！」

【人格感人】從前畢琪牧師，在一個冬天嚴寒的一天，上街買新聞報。看見一個賣報的小孩子，衣衫襤褸，似乎很怕冷的樣子。畢牧師就問他說：「小孩子阿，你站在這裏，豈不很冷麼？」小孩抬頭見畢牧師，就走近幾步，含笑回答說：「看見了牧師，我就不冷了！」

【磨光】英國戴主教為人謙和可愛，人都稱他為「人人的主教」。他活到七十八歲纔去世。據說他多年身邊常帶一塊錢，何時向人發脾氣，即將那塊錢送給人。然而好幾十年，那塊錢仍然在他身上，沒有用去，那塊錢已經磨光了！哦，我們也當效法他不輕易發怒(箴十六 32)。

## 喻道故事

【主負我們的重擔】有一個人背負一沉重的籃子，他的小兒子要幫忙，父親拿一根棍來抬，但把短的一邊放在自己的肩上，把三、四倍長的那邊給兒子，於是把籃子抬起來了，兒子只覺得工作很輕鬆，不知重頭放在父親肩上。我們的主基督也是如此，祂讓我們擔負容易的一端，而祂自己負起沉重的另一頭！

【掃陽光】從前有弟兄二人，住在一間小房子裏，覺得非常黑暗。他們看見外面的陽光，很是羨慕。兩人就商量說：「我們可以把外面的陽光掃一點進來。」於是弟兄二人，拿著掃帚和畚箕，走到外面去掃陽光。掃的時候，畚箕裏面好像裝滿了陽光，等到他們把畚箕搬到房間裏的時候，裏面的陽光就沒有了。這樣一而再，再而三的掃了許多次，屋內還是一點陽光都沒有。母親看見就很奇怪，問說：「你們在作甚麼？」他們回答說：「房間裏太黑了，我們要掃點陽光進來。」母親說：「傻孩子，你只要把窗戶打開，陽光自然會進來，何必掃呢？」弟兄姊妹，我們天天盼望光照，但是我們的心門卻一直關著；如果你肯把心門打開，雖然只露一點縫兒，主的恩光就要照亮你，除去你的黑暗。讀經也是這樣。讀的時候我們的心若是歸向主、注視主，自然會有亮光。「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主，帕子就幾時除去了」(林後三 16)。

【要花工夫保全婚姻】帕蒂·羅伯茨在她的《Ashes to Gold》一書中，談到保守婚姻的重要。她與理查·羅伯茨已離了婚，也離開了「奧拉爾·羅伯茨大學」的工作。她與理查的結婚禮服有緊身

胸衣的貴族式背心，高領口上綴著珠子，珠子更一直釘滿禮服的長裙；禮服十分昂貴，卻只穿了一次。她說：「我後來想到這件禮服跟了我一輩子，無論搬到那裏，我總是把它收在金色的盒子內，免得它受灰塵而變色。當我再一次看到這件禮服時，我覺得花這麼多功夫保存一件禮服，而只用了一點點功夫保存家庭，是多麼的不智。我有很深的內疚，我不能不承認，保存一件禮服比保存婚姻容易得多。」

【我們怎知主是活的】在復活節的時候，有一位老師在講耶穌復活，有一個小孩子就問他：

「老師啊，耶穌復活了，祂現在在哪裏呢？」

「升到天上去了。」老師回答。

「那你有沒有看見祂呢？」孩子又問。

「沒有。」老師說。

「沒有，那你怎麼知道祂是在天上呢？」孩子問。

老師被這孩子一問，一時就回答不出來了。不過他的腦子動得很快，就對孩子說：

「小朋友啊！我現在要問你一件事，你放學回家，你媽媽在家不在家，你怎麼知道呢？」

「那容易，我到家之前叫一聲媽，她答應我，我就知道她在家了。」老師就對他說：

「是的，今天之所以知道耶穌在天上，是因為我們在地上禱告，耶穌在天上答應我們。我們就知道這位耶穌是活在天上。」

【教會是否讓人產生錯覺】某人有一天經過書店，看見櫥窗擺著一本書，書名是 How to Hug，他以為這是一本討論心理學的書，教人如何擁抱，如何改善人緣...就進去買了一本，回家打開一看，發現根本不是這麼一回事，它只是百科全書裏頭的一卷，依字母順序排列，從 How 開始，談到 Hug 結束。這故事讓我們深深感觸，今天的教會是否也讓人產生同樣的錯覺，表面上人們以為在教會可以找到親切、溫暖、令人滿足的交往，結果卻大失所望？

【悔而不改】英國有一間瘋人院，為要測驗瘋狂的人是否痊癒，用了最簡單的方法。他們先把瘋子叫來，在自來水龍頭下有一盆的水，水龍頭仍然開放著，叫他用瓢子一瓢一瓢的舀乾。若是那個瘋子痊癒了，心裏清醒，他就會思想，先關了水龍頭，然後再舀水。假若他不會先關水龍頭，不斷絕水源，只顧去舀水，便是還沒有痊癒。照樣，我們也可以測驗一個基督徒是否真實悔改。若是一個基督徒做錯了事，仍然一再地犯，那就是不關水龍頭，只顧舀水，舀是徒然，悔而不改，雖悔何益？

## 五餅二魚

【如何使自己成為別人的祝福】自從我們得救到今天，主多次多方的作工在我們身上，目的就是要拆毀我們這個外面的人。寶貝是在瓦器裏，但是瓦器如果沒有打破，就不能顯出裏面的寶貝。主在我們身上所作的事，就是在那裏打破我們這個瓦器。主盼望在屬乎祂的人身上能有一條祝福的路通

到世界去。只是這一條祝福的路，乃是一條有血跡的路；那裏有血，有傷痕。這個外面的人如果不被破碎，就絕對沒有工作。我們若要把自己奉獻給主，為著事奉主，我們就得豫備被破碎。所以我們不能放鬆，不能保留自己，要讓主把我們這個外面的人完全破碎了，讓主的工作有路可以出去。  
— 倪柝聲《人的破碎與靈的出來》

【耶穌降生與平安歸人的關係】當耶穌基督降生的時候，天使曾唱歌說：「在地上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路一 14）。「平安」這兩個字，也可以解釋做「和好」。人是神所造的，卻不認識神、不要神，人是背向神的。耶穌來到世界，是要人能與神和好。耶穌基督被釘十字架，祂兩隻手，一隻手是釘在木頭的那一邊，一隻手被釘在木頭的這一邊。祂好像一隻手拉著神的手，一隻手拉著人的手，使人能與神和好。所以平安歸給世人，就是要人與神和好。為甚麼人沒有平安？因為人離開了神，就有許多不能解決的憂愁、困難、痛苦、煩惱。所以耶穌來到地上，要把這一切挑在祂的肩頭上面，只要你相信祂，祂就替你解決你的痛苦，祂就作為你一切問題的答案，所以你就會有平安。  
— 吳勇《生命之光》

【在家庭中當有基督的形像】家庭中的瑣事和本分，家庭中因嬉笑或粗心惹起的誤會，家庭生活中所起的無數微小的摩擦和刺激，都極容易破壞家庭中的和睦，損傷甘美的情感。我們應當每日在這些事物中，使我們慈愛的燈盞發出光來。當使我們的家庭中，常有那不止息的愛。無論你到甚麼遙遠的地方或相近的區域去，發揚基督徒的光輝，當記住：總要先照亮這最近的地方——你的家庭。你在外面所有的善行，決不能彌補你在家庭裏的那些沒有愛心的動作與生活。—《靈食拾英》J.R. Miller

【穿針引線的工作】我們個人為主作見證，正像作穿針引線的工作：(一)我們一次只釘住一個人；(二)對準針眼，確知針眼開著；(三)取一條線來對針眼——意即你談話的內容必須使人聽懂；(四)把線尾弄尖；(五)使兩者相遇，產生人際關係；(六)弄清楚線已穿過；(七)把線頭拉過來，並打上一個結——意即，用一節聖經來扣住對方的心。記住這些原則，配合上一些經文，然後出去尋找你的「針頭」——神所要藉你拯救的人們。—《清晨露滴》

【有四個應許】「必有一人像避風所，和避暴雨的隱密處，又像河流在乾旱之地，像大磐石的影子在疲乏之地」（賽卅二 2）。本節裏有四個應許：(一)避風所；(二)避暴雨的隱密處；(三)河流在乾旱之地；(四)大磐石的影子在疲乏之地。— 慕迪《有福的盼望》

【工作是活的言語】作為一個哲學家和教育家的愛默生有句話很有道理，他說：「工作就是活的言語。」他是信神的，所以他能領會詩篇第十九篇一節的道理，諸天與穹蒼就是神的工作，神的工作就是活的言語。神在創造中做事，造物本身就替祂做見證。所以工作是活的言語，或者說工作就是最有力的言語。西方也有人說：「行動所說的，比言語所說的更響亮。」這與愛默生所說的都是一

個道理。— 寇世遠《屬靈的耳目》

【在患難中蒙拯救】「在火中遊行」(但三 25)。火並沒有制服他們，他們倒在火中遊行。在那裏，他們看見了神大能的奇蹟。神的拯救，往往不是免去患難的拯救，而是經過患難的拯救。

哦，我的神阿，當患難臨到我的時候，求你教導我知道：我不過是暫時在隧道中，不久就會豁然開朗的。—《荒漠甘泉》馬得勝

【希伯來書的鑰字「更美」】這個詞在這卷書信中共出現十三次(來一 4「超過」；六 9；七 7「位分大的」；七 19，22；八 6，6；九 23；十 34；十一 16，35，40；十二 24)。在本書裏的每一件事物都比從前的更美。我們正是蒙召進入在舊約世界裏所未有的「更美」境界。— 史百克《上面來的呼召》

【為何神是永不改變的】祂是永不改變的，這就是說，祂從來沒有改變過，也不會有任何一點頂小的改變。若是有改變，就是說祂必須由好的變為不好的，或由不好的變為好的，但祂不能有任何一種的改變。祂既是完全的，就不能夠變為更完全；若是祂會變為更不完全的，那祂本來就不夠成為「神」。祂是無所不知的神，這就是說，祂一下子很自由而不費力地知道一切的物、一切的靈、一切關係、一切事情。在祂沒有過去，也沒有將來。— 陶恕《渴慕神》

【要脫離自我中心的階段】許多基督徒的信仰還停留在雅各式的階段裏面。雅各向神許願：「神若與我同在，在我所行的路上保佑我，又給我食物吃，衣服穿，使我平平安安回到父親的家，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神」(創廿八 20~21)。那是交易式的信仰，是「市道之交」，建立在利益上。這是世上一般宗教的出發點與基礎。燒香拜佛就是這樣一回事，完全是以自己的好處為中心。但真實長進的基督徒，乃是從以自己為中心，變為以神為中心；超越那一種市儈氣的信仰，而進入愛與真理層面上的信仰，脫離自我中心，不再求自己的獲得，乃是回應神的愛，尋求祂在我們身上的獲得。— 滕近輝《在聖靈中長進》

【人離開神就不可能有真智慧】一則阿拉伯格言說：「無知的人若不曉得自己無知，就是傻瓜，宜避開他；無知的人若曉得自己無知，就是單純的人，可開導他；懂的人若不曉得自己懂，就是沉睡，去搖醒他；懂的人若曉得自己懂，是智慧人，你當跟隨他。」但聖經肯定指出，真智慧不能從人而來，乃是從神而來；人離開神，不可能有真智慧。— 梁敏夫《五餅二魚》

【禱告的能力】據說作成的鐵甲艦，要入水時，就是一個小孩指頭也能推動那機器，使它直行入水。這固然奇妙，但是禱告的能力更加奇妙。一位著名科學家說：「禱告是宇宙間最大的能力。」是的，主曾清楚地這樣應許(可十一 23)。我們若忽略禱告，那是何等損失哩！— 楊濬哲《新陳果子》

【今天的難處今天擔就夠了】我用柴捆來譬喻歷年來所負的苦難，實在超過我所能負擔的，但神並不需要我們全部負起，祂用憐憫解開我們的捆束，叫我們今天先負一小把，明天再負另一把，這樣，周而復始，使我們愉快。如果我們僅僅的負起指定的一小把，是十分輕而易舉的，但我們自己常常選擇重擔，在今天一小把負擔上，加上已過昨天的一份，再堆上未來明天的又一捆。—《Leaves of Gold • John Newton》

【病痛使人認清神並認識自己】病痛常能使我們的無聊掃除乾淨，它使我們謙卑，使我們有自知之明，能透視自己的隱衷，發現多少次為自己缺失而辯護，多少次在重要關頭而閃避，因為只有路小門窄，人們方能發現自己的靈魂，認清他們的神，警覺一生的使命。密爾頓(Milton)說得好：「誰最能忍受痛苦，誰最能努力工作。」他盲後始寫出他的名著《失樂園》，即為明證！—《Leaves of Gold • Louis E. Bisch》

【不可超額支用你的健康】健康猶如銀行的存款，他能支持你去節約的使用，但如你任意浪費，不但支用利息，更吃去老本，這樣你的收入漸減，你的提用漸大，你的虧累也愈深，最後只有破產！過量的飲食，過度的工作，每一輕率的行為，均為對生命的超額支取，使你的健康，支出千分之幾的利息，對你自己健康的濫用與虐待，都是促使你的死亡快速降臨。—《Leaves of Gold • E.G. Welch》

【當小心每一個行為】猶如雪片，不受注意地片片落在地上，人生平凡的事蹟，也同樣川流不息。雪片逐漸累積，我們的習慣也逐漸形成。沒有一片的雪，能產生可感覺的改變，沒有一單獨行為，能表露每一個人的品性。但當暴風雨竄入山峰，使積雪崩向山麓居所，造成巨大的毀滅，照樣，邪惡元素所累積的強烈情感，也可能傾覆真理與美德的巨廈！—《Leaves of Gold • Bentham》

## 銀網金果

約翰·加爾文

- ※ 敬拜神不可拘泥於言詞、形式，乃在乎信心、希望和祈禱的生活。
- ※ 神的話語是屬靈的寶劍，我們需要用它作武器，因為在這個世界裏，魔鬼依然與我們爭戰，意圖誘惑和逼使我們犯罪。
- ※ 神無論怎麼樣多方熬煉教會，教會仍能永續地屹立人間，因為毀滅了教會，無疑地，也就是毀滅了神的永恆不變的真理。

※ 因為我們的愚昧及怠惰，使我們需要外來的幫助，以致信心能夠在我們心中孕育、增長，直至完全。因此，深知我們軟弱的神，遂建立了教會，把福音的寶藏置於其中，好使我們得著幫助，並確保福音得以有效地傳揚出去。

※ 我們做信徒的應該曉得，我們是在從事一場戰爭，為此，我們每一個都當武裝自己，不要一心一意地專注於物質和血氣的事，因為攻擊我們的是邪靈撒但。

※ 神不僅應許永不會掩耳不聽我們的祈求，並且應許在我們有需要的時候賜下尋求祂的途徑；祂時常伸出膀臂來幫助祂的子民，以證實祂是人隨時的幫助，當我們明白這些之後，實踐及經驗禱告可助我們堅信：在任何軟弱的時候，神必保守我們。

※ 悔改是我們認真改變，歸向神；是出於對神誠懇的敬畏，也在於治死自己的肉體與舊人，在聖靈裏重作新人。

※ 禁食之蒙神嘉許，並不在乎它本身的形式，乃在乎由它所圖求的目的何在。

## 與基督聯合

宣信

【在性情上與祂合而為一】「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來二 14）。「照樣」這個字，是何等地寶貴！祂和我們有「同一」的人性。由於祂實際的表同情，祂能了解我們每一樣的性情、感覺、盼望和懼怕。祂不僅取了人類的身體，並且也取了我們有理性的魂生命：祂的心思有我們一切的屬性，而祂的心也有我們的敏銳；不僅如此，祂還一直保有我們永遠不能窮究的完美人性。

我們可不要因著祂神性超越的榮耀，而忽略了這個無比重要、榮耀的真理。祂固然是神的兒子，也同樣是「人子」。

【在兒子的名分上與祂合而為一】「所以，祂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看哪，我與神所給我的兒女」（來二 11~13）。祂不僅進入我們的人性中，也要帶我們進入祂的神性裏。因我們藉著祂得與神的性情有份（彼後一 4）。我們並非僅僅被接納為兒子，如同一個出生不明的可憐孩子，被一個尊貴的家庭接納，而成為合法的兒子和繼承人。不，我們乃是一班後嗣，藉著重生進入那尊貴族類的血統中。我們實實在在有份於神的性情。因此使徒約翰曾說：「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約壹三 1）。不僅僅是一個稱呼，或是合法的宣佈為神的兒女；乃是得著了神的生命和性情，而真正成為神的兒女——有份於祂的人性，並且聯於祂

的神性。

祂把那適於兒子名份的稱呼給了我們，並使我們與它相配。祂並不是給我們一個我們一無所知、又完全不配的地位，乃是給我們一種性情來和我們尊榮的地位相稱。因此，祂並沒有以我們為恥。既然祂不以稱呼我們為弟兄而感羞恥，那麼世人對我們誤會還算得了甚麼呢？我們那位可稱頌的「弟兄」，在天地面前，宣稱祂和我們之間的骨肉之情。因此，祂把我們的禱告帶到寶座前，並在父面前承認我們的名字，使我們這必朽壞之人的名字，在宇宙最高的法庭前得尊敬。

**【在屬靈的經歷上與祂合而為一】**還有，祂在屬靈的經歷上，也是和我們合而為一的。我們所接受的恩典，祂也同樣領受過；我們所必須操練的信心生活，祂也操練過。祂倚靠神，如同我們倚靠神一樣(參來二 13)。這段經文，也說到祂在教會中，因蒙神的拯救而讚美神，正如我們蒙神賜福所獻上的。這位偉大的「先鋒」，已經走完了我們的道路，經歷了基督徒的生活；羊群所必須走的路，祂在前面都已走過了。

我們常常以為基督從天而降，來到我們中間，是帶著一個完全不同的、超越的生命來的。因此，我們不明白為甚麼祂要和我們一樣經歷信心生活、而不能免去生活中一切的訓練？我們也不明白祂為甚麼說：「我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我怎麼聽見，就怎麼審判」(約五 30)。因為「我...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永活的父怎樣差我來，我又因父活著；照樣，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著」(約六 38, 57)。祂所依靠的乃是：禱告所帶來的一切富源、與神交通、聖靈不斷的供應，正如我們所需要的一樣；因為祂實際上和我們那樣親近，就能了解我們屬靈生活中一切的掙扎和痛苦。

祂不只有和我們一樣的經歷，祂也帶我們進入祂自己的經歷。這就是真實成聖的性質，把基督的聖潔帶給我們。這也就是這節經文的意義：「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來二 11)。祂把祂的聖潔給我們，並藉著祂聖潔的靈使我們與祂合而為一。這就是祂說這句話時所指的意思：「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約十七 19)。祂把祂自己賜給我們，為了活在我們裏面；並在我們的經歷中，重新活出祂自己純潔完美的生命。因此，所謂的聖潔，乃是指內住聖潔的基督，也是指人的靈與耶穌之靈的合一。

**【在試煉上與祂合而為一】**「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來二 10；四 15)。因此，祂已經經歷了人類各種的苦難，並且現在祂能向那些受試探的人表同情，扶持他們，使他們知道在一切的苦難中，他們絕不孤單。現今，祂仍然能感受我們每一個痛苦的滋味，因為祂能體恤我們的軟弱。「體恤」所表達的意義何其多——說出了我們的難處，就是祂的難處；也說出了我們在一切的苦難中，祂也同樣的受苦。這不是一種對我們心情的同情，而是實際在苦難中的同情。母親如何感受到她嬰孩的痛苦，知己如何對他同伴的聲聲哭泣產生共鳴；同樣地，那位高舉在天上我們的救主，雖在最喜樂的境界中，仍能在祂的靈裏，甚至在祂的身體中，和他所有的兒女一同受苦。讓我們以忍耐和得勝來負我們的軛吧！因為我們的主背負著這軛更重的一端。

【在『死』上與祂聯合】祂不僅忍受了我們命定該有的試煉，祂也沒有免除和我們一樣必死的命運。因為經上說，神預定要祂「因著神的恩，為人人嘗了死味...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二 9, 14~15)。「為人人嘗了死味」這句話的意義，十分深長。似乎是說，祂嘗盡了所有的苦杯，並為一切與祂聯合的人，從死中除去苦味。如今在這「杯」中，一無毒素；在這「刺」中，也沒有毒汁注入。祂已經嘗了這杯，而對於在祂裏面的每一個人，死的苦味已經過去——「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遠不見死」(約八 51)。在他，只有我們可稱頌之主的面以及敞開的天門。所有在杯中死亡的成分，基督都已喝盡。如今為我們存留的，乃是那快樂的呼聲：「感謝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裏誇勝。」

【在榮耀的命運上與祂合而為一】詩篇第八篇乃是說到，新造族類將來尊榮的命運。詩人說：「你...使萬物...都服在祂的腳下。」使徒就推論說，如果這句話按字面應驗的話，那就暗指著一種無物不服在人腳下的尊榮。然而他說到，按眼前實際的光景來看：「只是如今我們還不見萬物都服他」(來二 8)。那麼這些話要怎樣纔應驗在人的身上呢？在此有一個極其榮耀的解釋，乃是說這些話已經應驗在「人子」——即偉大的新造族類之元首的身上：「惟獨見...耶穌...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來二 9)。祂取得了人類的尊榮，為人類贏得的這一切，都是站在人的地位上所完成的；也都是為著蒙贖子民的(參弗二 6~7)。祂所配戴的每一冠冕，祂都願意與我們分享(參啟三 21)。這是每一個神兒女最崇高而榮耀的盼望。這也是我們與神兒子聯合的意義。使徒說得好，「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約壹三 2)。這樣的盼望，使神的兒女大得鼓舞和激勵，過於言語所能形容的。

【如何實際應用與基督的聯合】現在，讓我們一同思想實際上的應用：

(一)因信而活：首先我們來看我們信心的奧秘，這奧秘乃是基督的信心在我們心中湧出，使我們在試煉中能信靠神。因此我們能望斷以及於耶穌——祂是「我們信心的創造者和成終者」(來十二 2)。我們也要發現，我們不但不會抓住神的應許而掙扎；反而能在有福的安寧中，全人安息在這些應許上面。因著信，我們全然被應許托住。這信心，乃是出於基督的；藉著它，神的應許成為托住我們的力量。每一個新的需要，都引領我們重新依靠祂；從祂得著恩典，來信靠神，並勝過難處。

(二)因信讚美：其次，我們在此看見：「在會中我要頌揚你」(來二 12)。直到今日，基督從所有信祂之人的心中，仍然要發出這樣的讚美。提拔我們的禱告，成為得勝的歌聲，這纔是真實禱告的靈。就如保羅和西拉在腓立比的監獄中，基督的靈，把他們的禱告，變為讚美；把黑夜，變為白晝；把愁慘的夜晚，化為歡樂的早晨。

(三)歡然與祂同負一軛：再者，我們的「弟兄」，背負我們一切的重擔，若是祂能背負得了，我們當然也能同負一軛。祂的父，絕不允許祂的愛子多忍受一點點不必要的疼痛。若是基督正在背負軛的另一端，我們就知道，我們沒有負錯軛，我們也不會被軛壓倒。因此，讓我們歡樂地說，如



今我們有份於基督的苦難；當祂榮耀顯現的時候，我們也要有份於基督的榮耀。

(四)舉目往上看：有許許多多的事物，似乎都比我們強大，但讚美祂的名，萬物全都服在「祂」的腳下。我們也看見，耶穌在萬物之上，得了冠冕。這位耶穌，是我們的元首、我們的代表、我們另外的自己。祂在何處，我們也在何處。因此，若我們實在向神求過、而又未看見神所應許的成就，我們就要往上看，看見這件事在祂裏面已經成就了，然後在祂裏面來向神要。在我們這邊，只有事情一半；在天那邊，卻是完整的。就如彩虹，我們今天看不到另一半。有一天，神要把我們今生所看不到的另一半銜接起來，圍著寶座成為完整的形狀。因此，讓我們因著信，承受一切的產業。——《基督的生命》【全書摘完】

## 如何辨認『異端』邪派

【何謂『異端』】所謂「異端」，乃是指一些自稱基督教，或類似基督教的信仰，但與正統教會所解釋的聖經真理有所矛盾的。

我們可以說，「異端」就是指某些宗教團體，雖宣稱擁有基督和聖經的權威，卻忽略或歪曲福音，或以新啟示，或捨本逐末地，使救主和聖經的中心信息變質。這些從基督教中崛起的異端，大致認為整個基督教會已變成叛教者，而神另外賜給他們新的啟示，所以他們必須與歷史的基督教和它的信仰劃分界線。

撒爾雅(James Sire)在《曲解聖經》(Scripture Twisting)一書的分析很對，他認為「異端」邪派都是拿聖經作根據，卻產生不同而又矛盾的解釋，原因是他們不單斷章取義，並且將聖經抽離了原本的歷史、文化、宗教背景，把自己個人的「世界觀」(World Views)套入聖經裏面，作為解釋聖經的原則，因而創出一些與聖經原意不同的教義。我們往往發現，很多「異端」邪派把聖經解釋得頭頭是道，處處都有聖經支持，可是千萬不要給他們弄糊塗了，因為「找聖經來替自己說話」，總比「替聖經說話」得心應手得多。

【聖經中的『異端』】在新約聖經中，被視為「異端」的，就是那些分裂教會的人。他們分門結黨，從事愚昧的辯論，為律法而起爭執。他們的行為被視作私慾的表現，是背道犯罪的行徑(林前十一18~19；多三9~11；加五20)。新約聖經中幾乎每一卷書都提醒我們防備假先知、假師傅的異端。彼得指出假先知的出現，從前已有，將來也會有。他們的動機出於貪心、圖利；他們的謬誤是在於否認救贖他們的主；他們的作風及行為邪淫，毀謗真道，捏造事實；他們竟能使多人隨從；他們的結局乃是自取滅亡(彼後二1~3)。

從這些描述和評論中，我們發現異端之害，不單在教義上發生偏差——離開了信仰的正統，而且在道德上也有問題，引人走入歧途。許多異端叫人放縱情慾，也有一些使人產生心理上和精神上的困擾，引起種種反社會、反理性的行為。異端不只是一種錯誤的信仰，也是一種乖謬的生活行為。

【『異端』這一個名詞】英文中可譯成「異端」一詞的有三個字，第一個字"Sect"是從拉丁文"Sequi"演變而來的，意思是「跟隨」。它可以用來形容持異議的，或者分裂的宗教團體。這一個字是指「教派」或「黨派」，新約時代的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都被稱為「教派」或「黨派」。現在一般人比較喜歡用第二個字· ult?邪派)這名詞來形容異端。

第三個英文字"heresy"卻是來自聖經的希臘字"haireisis"，在新約共出現過九次。在希羅文化，這一個字是指哲學的派別或教訓，例如斯多亞派、伊壁鳩魯派。在猶太教的用法也大致相同，例如指愛色尼派、法利賽黨。在新約出現的這個名詞，有時也是帶有這含意，如大祭司和他的同黨撒都該人(徒五 17)，幾個法利賽的信徒(徒十五 5)，按祖宗最嚴格的教派(徒廿六 5)，甚至在起初，基督徒也被稱為拿撒勒派(徒廿四 5，14；廿八 22)。

【認識『異端』邪派的詭計】從基督教崛起的一些「異端」邪派，除了對他們自己的「一套」信仰明瞭得很透澈外，也懂得運用基督教的術語，混淆視聽，以致於一般人無法分辨他們是正統還是異端？他們具有高度「傳福音」的熱誠，而信徒又受過訓練，所以表面看起來是那麼虔誠又熱心。他們也有主日學、禮拜、廣播節目、電視節目、奮興聚會、佈道大會、函授學校、吸引人的雜誌、小冊、傳單，醫病的恩賜及其他具有挑戰性的活動，以假亂真，令人目眩心迷。

光看這些表面的事物，不能保證他們是「貨真價實」的基督徒，在山上寶訓中，主耶穌警告說：「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裏來，外面披著羊皮，裏面卻是殘暴的狼」(太七 15)。保羅也提醒哥林多教會說，那些假使徒，也會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林後十一 4~15)。主耶穌也知道在末日必有假基督和假先知出現，顯大神蹟和奇事；如果可以的話，他們連選民也要迷惑(太廿四 24)。他們慣用的技倆，就是曲解聖經(彼後三 16)，和謬講神的道(林後四 2)。

【『異端』邪派的共同特徵】雖然基督教中有很多的「異端」邪派，但它們都或多或少具有如下的共同特徵，我們可以藉此慎思明辨：

(一)有一位能力極強的領袖：通常「異端」邪派都是由一個領袖開始的，這一個人具有個人的魔力，頗有才氣，故能吸引群眾，並且啟發跟隨者對他有信心。

(二)相信自己是神在當代唯一的代言人：通常有野心和自我意識極強的人，都會到一個地步，就是相信神已經呼召他，成為當代唯一的代言人，來向人傳講神的旨意。

(三)以其領袖的解經為根據：「異端」邪派通常以其領袖的言論和著述，作為他們的教義和生活的最高指示；對於聖經的解釋，也得以領袖的看法為看法；又常在聖經以外，聲稱擁有新的啟示，藉以建立「經外權威」。

(四)高抬領袖到接近神，或甚至神格化：「異端」邪派的領袖通常喜歡倡導「人成為神」論，在其信息教訓中，一面斥責跟隨者變化成為「神」的成份太少，一面自詡已經變化到近乎神的地步，使跟從者不知不覺將他視同「神」來崇拜。有的「異端」邪派乾脆將其領袖神格化，並以特別的名字來稱呼他，如：「再臨耶穌」、「末世的最後一個僕人」、「唯一的職事」、「神的羔羊」、「四位一體」。

(五)相信自己所屬的教會是唯一的真教會：當「異端」領袖獲得一些擁護他們的人，就深信他

的群眾是神從基督教中特別呼召出來的，是神唯一的真教會。至於其他的基督教，都屬於該受咒詛的巴比倫。「異端」邪派只承認那些接受其領袖節制的眾教會，故在基督教中自成一個體系；在他們的心目中，只有他們中間的教會和信徒，纔能有分於所謂「基督的身體」。

(六)末世的信仰：大部份的「異端」邪派宣稱如今是末世的時候了，而神選召他們的教會，差他們出去警告世人將臨到的審判。他們強調世界末日的臨到，帶給人們危機意識，使人恐慌及懼怕。他們又告訴人們說，在這可怕的世界末日臨到之前，唯一可活的道路，就是加入他們的教會。只有他們纔是「得勝者」，可以免受「大災難」，而且被提，將來在千年國度裏與基督一同作王掌權。

(七)熱心傳教活動：因為有以上這樣的信仰，促使他們利用各樣的傳播工具，甚至挨家叩門，逐戶訪問，宣揚他們獨特的教義，可算是無孔不入，他們的熱心使我們想起主耶穌的話：「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比你們還加倍」(太廿三 15)。

(八)定期訓練，施予密集的教義灌輸：對於青年人和新入教的信徒，幾乎毫無例外的，均施予嚴格的教義灌輸，在「受訓」期間，要接受洗腦式的疲勞轟炸，初步的階段完成後，再予以高級的訓練。

(九)強調完全的交託：教導信徒要有獻身感，甚至為「教會」要捨棄一切，把財產都捐出來，並要甘願為信仰作任何犧牲，奉獻時間、精力，為他們的團體提供免費或廉價的服事。

(十)排除異己的態度：「異端」邪派的領袖一般說來都十分固執，常對「外人」存懷疑和敵對的態度。「內部」也不容許有人唱反調；他們宣稱若有人這麼做，一定是出於魔鬼。

(十一)嚴密的內部組織：「異端」邪派的教會組織是金字塔式的，「異端」邪派的領袖是神在地上的代表權柄，應受跟隨者絕對的尊敬和順從，有些甚至恐嚇一些不聽話的，警告他們若是背叛，將有災禍臨頭，或告訴他們加入了組織，就絕不許回頭。

(十二)反社會的行為模式：他們不僅教導信徒敵視世界，並且也輕看其他的基督教團體。他們儘量與外部斷絕關係，具有封鎖的傾向。

(十三)不重視倫理道德：「異端」邪派常以神的旨意與名義，用他們獨特的教義，將一些非倫理和非道德的事情，例如：不道德的性生活、暴力行為、強奪信徒的財產和人權、在法院作偽證、習慣性的欺騙等，使之合理化與合法化。

(十四)輕看十字架的道理：「異端」邪派有他們獨特的教導，使信徒不知不覺受其洗腦，認為十字架的道理已經落伍，若要靈命長進，仍以他們所發現的新方式如：「操練靈」、「釋放靈」等為捷徑。

(十五)關心工作的延續：「異端」邪派的創始人，萬一面臨死亡的關頭，他們所念念不忘的，並不是神的榮耀和基督的見證，也不是信徒們的益處，而是他們的工作和家人——如何延續並保存其既得成就。

【參考書目】賴瑞仁《面對異端》·卓明煥《異端》·羅錫為《剖析異端邪教》·Walter Martin《基督教的旁門》·R. Passantino《怎樣應付異端者》

# 擇配

倪柝聲

【擇配的重要】在神創造人的時候，在神的眼中，亞當是半個人，夏娃是另外半個人；兩個半個人合起來，纔是一個完整的人。所以人在世上，除了神給恩賜守童身的以外，其餘的人都得結婚。神的兒女擇配，就是找那另外的一半。神造了你這一半，還造了另外的一半。你要找出那另外的一半，你纔能夠成功作一個。所以，擇配的意思，就是為著能夠成全這「一個」。所以我們要去尋找神所配合的那一個。

我們要看見這一件事的緊要。如果青年弟兄姊妹在婚姻的事情上路走得不正直，出了事，將來他們家庭的難處要變作教會的難處。

盼望青年弟兄姊妹對於婚姻，要學習冷靜地，客觀地，把每一件事帶到神面前好好考慮過。不要情感受衝動，過分熱切的一下就跳進去。要知道，婚姻，在基督徒是跳得進去，跳不出來的。所以，在沒有跳進去之先，必須好好地考慮過。

【擇配的條件】(一)天然的吸引：貝文博士說得好：「互相的吸引，乃是相愛最高的表示。主叫你 and 所有的信徒作弟兄姊妹，這裏面沒有吸引的問題。但是，主若叫你與一個人結婚，那就必須有吸引的問題。」

連保羅自己在林前七章裏都沒有忘記這件事。他說，你自己以為可行的，你自己歡喜這樣行的，就可以行。這就給我們看見，在婚姻這件事上，總得你自己樂意纔行。你們必須看見說，我如果要挑選一個婚姻的對象，我必須喜歡，並且也享受他的同在。否則，就不要結婚，因為根本缺了一個結婚的條件。這一種的吸引，乃是婚姻的一個基本條件。

(二)身體的健康：我們承認，大的愛能夠超越過身體的軟弱，這是事實。可是另一面我們要注意，在普通的情形之下，不可能每一個人有大的愛。在普通的情形之下，身體的軟弱會傷害婚姻的成功。有一邊身體的毛病一多，另一邊的犧牲太大，就自然而然會叫這一個婚姻失敗。

(三)遺傳的問題：婚姻的事要看得相當遠，要注意遺傳的問題如何。要看他個人的健康，也要看他祖先的健康。遺傳這件事，不只是醫學上的，也是聖經上的。神的律法說，神是忌邪的神。恨神的，神必追討他的罪，直到三、四代。許多人得救有資格，結婚沒有資格，因為他會把他的惡種傳下去。許多時候，這樣的人一傳下去，在他們的後半生，要為著兒女非常受難為。

(四)家庭的情形：外國人有一句俗語說，我娶她，我沒有娶她的家。但是請記得，沒有這樣的事。一個女孩子出嫁，全家都跟著她來。人一結婚，丈夫的全家都來，妻子的全家也都來。為甚麼？因為一個人多少總像他家裏的人。一個家庭是那一種情形，他們的兒女，十個總有七、八個是那樣的。家庭的情形，總是在第二代身上彰顯出來。

(五)年齡問題：關於年齡的問題，按一般來說，當然女子比男子早熟，女子也比男子早衰。所

以，許多時候，如果要結婚的話，憑著身體來論，男人的歲數比女人大到五至八歲是合式的。另一面，以人的思想來說，還有思想的年齡。很可能一個人的身體已經三十多歲了，但是他的思想只有二十多歲，還是年輕。為著這個緣故，特別在基督徒之中，如果弟兄的思想是早熟的，而姊妹的思想仍然是年輕的，就是弟兄年紀小一點，姊妹年紀大一點，也無所謂。問題是說，你是注重身體的年齡，或者是注重思想的年齡。所以在歲數方面，沒有一定的定律。

(六)性情相投，旨趣相近：如果在一個婚姻裏面，性情上不相合，或者興趣上不相合，這個家庭遲早要沒有平安，雙方都相當痛苦。愛有兩個基本的要素，一個是天然的吸引，但這不過是一部分；還有一部分就是性情的投合，性情的相同，喜好的相同。

有的人，按著外面的人來說，對你有天然的吸引。但是你一點不喜歡他，你覺得他所作的事完全與你相反。你所喜歡的他不一定喜歡，他所喜歡的你不一定喜歡。這個就是性情上的不相合。

(1)熱愛與冷淡：有的人覺得人可愛，對待人都相當寬厚，總是盡力量，充滿了情感的接待；但是，有的人對於人是相當的冷淡；不一定不愛，但是缺少熱切的感覺。你馬上看見，這兩邊在性情上有難處。

(2)仁愛與嚴厲：有的人不只是愛，並且是仁愛，意思就是捨不得傷人，捨不得得罪人，總是替人著想，替人感覺的；但有的人對人、對事都嚴厲苛求。

(3)寬厚與小氣：有的人待人非常寬，甚麼東西都捨得，只要家裏有甚麼，就完全擺上去；但是有的人給人吃掉一點，覺得難受。

(4)直爽與謹慎：有的人性情不只是直爽，並且歡喜直爽；有的人性情不只自己謹慎，也歡喜人謹慎。直爽的覺得在這裏有一個人太拖拖拉拉。謹慎的覺得在這裏有一個人太快。兩邊都痛苦。

(5)深思與不求甚解：有的人是深思的人，每件事都很深的想過，詳細的考慮過；但是有的人作事不求甚解，作了再說，作完了再想。

(6)說話準確與隨便：有的人說話非常準確，準確到叫你可怕，每一句話都要說得非常非常準。另外一個，說話不是存心不準，不過說的時候就是比較隨便一點。但是這兩個人在一起的時候，一個可能批評對方是撒謊；另一個可能批評說，像你那樣，連話都不要說了。

(7)活潑與冷靜：有的人性情相當活潑；有的人性情相當冷靜。冷靜的一方要覺得對方一天到晚跳跳蹦蹦，活潑的一方要覺得對方冷冰冰。這一個家庭要發生很大的困難。

(8)乾淨與馬虎：有的人在家裏非常講究乾淨，甚麼東西都是弄得非常乾淨；有的人就是喜歡邋邋。日子久了，就會彼此受不了對方。

(9)性情的相合是維持婚姻的最主要條件：曾有人說一句話：「一個人可能有兩個天堂，也可能有兩個地獄。」家庭快樂，就像上天堂；家庭痛苦，就像下地獄。對於我們信主的人，有的人可以有一個天堂，一個地獄。在不信的人身上，可以有兩個地獄。他活在地上的時候，是一個地獄；下到地獄裏去的時候，又是一個地獄。有許多基督徒，今天下地獄，將來上天堂，因為今天在家庭裏沒有性情的和諧。

(10)不能盼望改變對方的性情：有許多人，有一個基本錯誤的思想，對於性情的問題，總

想我能夠改變他。請你記得，絕沒有這樣的事。就是聖靈要改變他，也得花上多少工夫，何況你？請你記得，婚姻絕沒有這麼大的能力，能改變他的性情。

(七)弱點問題：甚麼是弱點呢？凡有道德問題在裏面的，那是弱點。那需要在神面前對付。比方，有的人作事情快一點或慢一點，這是性情的問題。如果一個人作事情快到急了，這是弱點。有的人作事情慢到失信，這是弱點。性情急是弱點，慢到失信也是弱點。

(1)要找出對方的弱點：青年的弟兄姊妹要結婚的時候，必須先找出對方的弱點。這乃是訂婚之前的事，不是訂婚之後的事。婚姻不是給你一個機會，叫你來找錯。所以，在你結婚之後，要不用眼睛。但是在你沒有訂婚之前，在你擇配的時候，千萬不要因著看天然的吸引，而看不見對方的弱點。千萬不要因著太熱，而看不見對方的弱點。

(2)有的弱點沒法負擔：有的弱點你有法子負擔，你考慮過之後，你知道這一個弱點你可以過得去。有的弱點我們忍受不了。有許多弱點像性情一樣，我們沒有法子負擔。你就要看見說，這一個婚姻不成功。

(3)弱點不要相同：千萬不要以為說，弱點相同的人能夠相處。如果是性情上的不同，那沒有良心的問題。如果是弱點，就有良心的問題。並且大家是得救的人，自己覺得，自己難受，又加上對方的難受，責任是雙分的，難處也是雙分的。所以性情要相同，弱點不能相同。

(八)品格：一個婚姻能夠成功，也必須雙方的品格是彼此都能尊重的。絕對不能妻子看不起丈夫，或者丈夫看不起妻子。比方一個妻子如果常常撒謊，這是品格的問題。比方有的丈夫自私，只顧自己，不顧別人，總不可以到一個地步，叫妻子不佩服你的品格。所以，兩個人要結婚的時候，必須找出來，對方的品格有沒有叫你佩服的地方。特別是神兒女的婚姻，總應該有可佩服的品格。一個人缺少可佩服的品格，這一個人沒有結婚的資格。你在神面前總得有一、兩個可佩服的品格。

(九)能與人共處：每一個人要結婚，有一個基本的條件，必須是能同處的。因為婚姻是一個同居。如果一個人和人合不起來，定規和你合不起來。他的生活總是和人合不起來，豈能就是和你一個合得起來？

(十)必須是奉獻給主的：我們不只不應該娶一個非基督徒，或者嫁一個非基督徒，還應該在神面前有進一步的看見。請你記得，婚姻最高的成功，不只身體上有吸引，性情上有相同，能相投，並且在屬靈上有一樣的目的。這就是說，你要事奉神，我也要事奉神。你是將自己完全交給主，我也是將自己完全交給主。你為著神活，我也為著神活。無論是大事、小事，你都為著主，我也都為著主。這就是說要有奉獻。若是有了這一個，這一個婚姻就有了一個結實的根基。

在這一個家庭裏，兩個人不是在那裏爭說，誰是站在作主的地位上，誰是要順服。在這一個家庭裏要說，是基督在這家庭裏作主。在一個家庭裏面，如果夫妻都是完全把自己奉獻給主，同心同意的為著事奉主，這一個婚姻成功的成分就非常高。—《初信造就》

## 神的工作(下)

【聖靈的工作】到底聖靈在人裏面如何工作呢？讓我們詳細的來看。

(一)工作的源頭——聖靈：當聖靈臨到人身上，就叫人因罪自責而信主耶穌，此後聖靈就住在信徒裏面，繼續工作，使信徒屬靈的身量長大，生命成熟。

(二)工作的地方——人的靈：聖靈住在重生的人靈裏，人的靈就是聖靈工作的地方，工作的中心，屬靈的工作由此出發。

聖靈直接一面的工作，乃是主動的將神的心意啟示在人靈裏，然後光照人的心思，使人的魂明白過來，再命令身體執行神的心意。

聖靈間接一面的工作，乃是利用各樣的人、事、物對人說話。智慧的神對人說話的方法乃是多方面的。但有一件事是定規的，就是必須將所要說的話帶進人的靈裏，使人知道神的心意。

(三)工作的方向——從中心(靈)到圓周(魂與體及別人)：神最先把祂的心意啟示在人的中心——靈裏，然後達到魂裏，使人的心思明白過來，再藉著人的身體執行出來。比方聖潔的神藉著聖靈聯合在我們的靈裏，將聖潔光照我們的心思，使我們的心思明白過來，這一個聖潔的能力就在我們的心思中發生功效。凡一切不聖潔的思想，立刻被拒絕出去，這樣魂就變作聖潔了。同時這一個效力也達到身體上，特別是人的眼睛。當人行走在馬路上時，在他裏面有一種聖潔的能力管住他的心思，使他的眼睛向著一切不聖潔的事物關閉起來，甚麼都看不見了。當然真認識聖潔的人，可以將他所看見、所經歷的聖潔告訴別人，當聖靈用他說話時，這話也要在別人身上發生效果。

(四)工作的方法——啟示：啟示是神工作的方法，因此靈與生命在先，頭腦和心思在後。許多人在追求神的旨意時，一直是用頭腦，用心思，以致受到攪擾，還不知道，路走錯了。神是要我們等候祂先在靈裏啟示，然後光照心思，纔能明白神的意思。所以在屬靈事上，靈是第一，心思是第二。不是說心思不用了，乃是在第二個地位上來用。

構成一個屬靈的看見，我覺得至少需要三件：第一就是啟示，啟示的意義乃是「打開」，或者說「除去遮蓋」。比方說，這櫃子裏有一本書，非得把它打開，你纔得看見。第二是亮光，如果這房子裏沒有太陽光或燈光，東西雖然放在你面前，也無法看見。第三是睜開的眼睛。東西可以不遮蓋，也可以有亮光，但眼睛如果閉著，也無法看見。屬靈的看見也是這樣。聖靈乃是藉著啟示，將一切在基督裏的實際打開給人看，同時也光照在人魂裏的心思。心思是人裏面的眼睛，只要他的眼睛不像老底嘉人那樣自以為「有」，他必定能看見。

(五)工作的路線：神工作的路線是兩面的。消極方面是藉著啟示使人認識自己，叫人靠著聖靈的能力，憑藉十字架除去他身上一切罪惡、肉體、世界和自己的成分。積極方面是聖靈將基督啟示在人裏，一直將基督交通給人，人藉著信接受基督，住在基督裏，讓基督的生命組織在人裏，結果人活著就是基督，或者說他變作基督第二。接受啟示而認識基督有多少，就斷定他屬靈的身量有多少。

簡單的說，神在我們身上工作路線的終點，就是使己的成分完全被剝奪，而讓基督完全佔有我們這個人。

(六)工作的樣式：摩西建造會幕的時候，神將山上的樣式指示他，叫他一點不能更改，一切要

照祂所指示的樣式建造。今天聖靈在我們裏面的建造，也照著神的樣式——基督，所以在基督之外的東西，無論多好都帶不進來，(可惜人以道德來代替生命)。所以聖靈的工作是絕對純潔的。聖經說，要作到一個地步，像祂(主)純潔一樣(約壹三 3)。

(七)被工作的人該有的態度：在馬利亞身上有四點可供我們學習。

第一點，她坐在耶穌腳前。這裏給我們看見，她一直在那裏親近主。生命長大最短、最快的路程，就是時時刻刻親近主，愛主，敬拜主，不住的與神交通，操練與神同在。蓋恩夫人說：「親近神，包括了一切的事奉。」

第二點，她坐在主的腳前，不是坐在頭前。意思就是把自己放在一個極低微的地位裏。謙卑乃是一個人蒙神祝福最基本的態度，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請注意，謙卑並非小看自己，乃是不看自己，或者說，看自己等於零。因為人本來是一個可憐的「沒有」。

第三點，她是坐著，不像姐姐馬大那樣忙著。所以安靜常是得著屬靈能力的秘訣。今天的人最大的難處，就是不能在神面前安靜，常被眼睛和心思帶到外面的世界去。你們知道人身上的肢體，眼睛是最忙的。在魂的裏面，心思是最忙的。忙碌的人是最不容易得著啟示的。因為流蕩的心思，起伏的思潮就像湖面的波浪，一直盪漾不已，湖岸的花木永遠不能清楚的映的在湖面上。所以人若想要讓主的形像刻印在他的裏面，使他變成主的形狀，安靜是必需的條件。

第四點，她在那裏聽主講道。主的道就是靈，就是生命。主的自己乃是藉著道交通給人。她的聽道，就給主機會將主的自己交通給她，好叫她更多得著主，更像主，她乃是在那裏一直作一個接受主自己的人。她所聽的不只是聲音，並且是在那裏遇見主。多少時候人在那裏聽道，只聽到聲音，而沒有遇見聲音裏面的基督，實在是一件可惜的事。

**【傳遞神話的人該注意的事】**當神的僕人傳遞神話的時候，我覺得該注意幾件事：

第一，當在聖靈裏說話。他一面為著自己是戰兢的，另一面當緊緊的受裏面聖靈的約束、管理與支配。許多時候屬靈的東西不在聖靈裏說，話是對的，但是來源不對；字句是對的，但是人的情形不對。神不能和他所說的話同在。若要形容的話，我怕這也像「金環帶在豬鼻子上」，太不相稱了。

第二，在屬肉體的空氣中不能說。比方在談笑的場所，你在那裏碰不著一點屬靈的空氣，你就不能說。這正像將雞蛋放在冰箱裏，想要孵出小雞來，是絕對不可能的。

第三，神所給的啟示，在屬靈的實際裏是一件東西，好像屬物質的東西一樣。比方茶杯是一件東西。屬靈的東西也是那麼實在的，並不是一種思想或是哲學。所以傳話的時候，就得將這東西拿出來給人。

第四，當說話的時候，該求主賜給合式屬靈的話，來講解屬靈的東西。這一個就是保羅所說，用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林前二 13)。

第五，林前二章十四節說：「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惟有屬靈的人纔能看透。」這到底是甚麼原因呢？因為屬血氣的人裏面沒有屬靈的本能，惟有屬靈的人纔有，纔能領會。比方說，你碰見一個從來沒有看見過手錶的鄉下人，你若不把錶拿出來給他看，不管你對他解說得多清楚，



他還是莫名其妙。你若先將手錶給他看，然後告訴他這一個東西叫作手錶，是作甚麼用處的，他纔能領會。所以我們必須先看見東西，然後纔能領會述說這一件東西的話。屬靈的事也是這樣。我們就應當先幫助他看見屬靈的東西，然後用合宜的話述說這一個東西。若有屬靈的話來點出人所得的啟示——東西——就叫人不只有東西，並且知道這一個東西是甚麼。人若是這樣傳神的話，教會就得著造就。

【聽道的人該注意的點】對於聽道的人也有幾點該注意的事。

第一，不要打算去聽好道理，乃是要去遇見基督。有三種所謂信仰純正的講道，一種是聰明的(Intellectual)講道，講道的人有聰明，有思想，講得動聽，卻沒有屬靈的果效。一種是合乎聖經的準確的(Scriptural)講道，就是以經解經，字句都合乎聖經，話語一點沒有錯誤，可是不過叫人得著一點解經的知識，也無屬靈的果效。還有一種是屬靈的(Spiritual)講道，在這裏你能遇見屬靈的東西，碰著話裏面的基督。這些話帶著生命的能力出來，就是靈，就是生命，叫你有屬靈的改變，加增你生命的身量。求主賜給我們鑑別的能力，能分辨這三種的講道。

第二，不要批評，當你聽見你所不懂的道，你當謙卑等候神的時候。因為屬靈的領會力與屬靈的年齡是有關係的。也許再過幾年，你纔能懂得你今天所聽的道，因此切不可隨意批評你所不知道的東西。你若是批評，定規要受虧損。

第三，當防備代替品。這好像一個人在那裏講鹿的時候，他的領會卻是一隻馬，這兩個是絕對不同的。比方我們所說的實際(Reality)，乃是指著聖靈在基督裏所啟示的東西。但是有許多人(甚至多年作工的人)，卻拿實行來代替這一個。若是實行(行為)就是實際，那麼林前十三章三節所說的那一等人，就再實際沒有了。豈不知他在神面前一點實際都沒有。(當然另一面，有實際的人自然也有實行。例如司提反殉道的時候，為仇敵禱告)。

末了，真願神特別施恩憐憫我們，叫我們能以清楚認識神的工作，只有神自己能作，我們不過是述說藉聖靈啟示所看見的東西而已。讓我們在此學習與神合作，不攔阻神，不改變山上的樣式，靠著光得蒙純潔，並且純潔到沒有攙雜。我們在主面前該有何等的仰望，時刻的倚靠，並且戰兢恐懼的承認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路十七 10)！

## 各各他的十字架

賓路易夫人

### 第十二篇 十字架的呼召

【跟從主必須走十字架的道路】救主在赴十字架的路上呼喊說：「背起你的十字架跟從我」，但祂沒有解釋背十字架是何意義，直等祂自己經過死由墳墓中出來而進入生命，並升上高天，坐在至大者的右邊時，纔將此闡明；從此藉著祂所揀選的器皿保羅，解明了祂的十字架，並十字架在那些渴慕跟從祂的人身上的要求是甚麼。

從那位忍受十字架的主口中所發出的來就十字架的呼召，今天仍響亮在每一個蒙救贖的人耳邊，並且指示我們在現今的世界，這是跟從羔羊者惟一的道路。在福音書裏面有五次記載主十字架的呼召，並且每一次都表示十字架在那些真實順從這呼召的信徒生命中所有不同的光景：

**【十字架的道路是不可避免的】**「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 27)。十字架的道路對基督是不可避免的，祂曾經對尼哥底母說：「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約三 14)。對祂的門徒說，祂「必須」去耶路撒冷受害並被殺。這「必須」一詞是加重語。這條路是羔羊的路，也是跟從祂的人的路。這「必須」一詞怎樣是主的加重語，也照樣是跟從祂者的加重語，因為祂不是說過，凡拒絕十字架的人，不能作祂的門徒嗎？基督既然為著救贖罪人背起十字架，學基督的人也必須背起基督的十字架，不然祂就無法教導他。

今日有許多神的兒女，他們知道基督曾背十字架，他們也知道藉著基督的死得著了生命；但對基督背負的十字架也必須是他們的十字架這件事，卻從未想到過。他們不知道有釘十字架的主，就必須有釘十字架的跟從者；一個真實跟從羔羊的人，只能藉著死纔可以達到寶座；因為羔羊在地上只有一條路可走，就是被牽到宰殺之地的路；而在天上的寶座，只是為著被殺的羔羊預備的。

**【十字架的意義】**「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十六 24)。「就當捨己」(即否認自己)的意思，不是否認自己喜悅的事，也不是否認自己的罪，乃是否認自己，並「己」所包括的一切；以「己」為中心的源頭，以「己」為起因的行動，以及一切以「己」為中心目標的外面事物。

拒絕「己」，纔是十字架的真實意義，任何其他的說法都限制了十字架寬廣的意義，因為它將使整個各各他的拯救受到遮蔽，就如以後復活的主向使徒保羅所啟示的。因為己乃是一切難處、背叛、自私、驕傲、與罪惡的中心；但願人看見自己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天天否認——拒絕承認——自己，並平靜安穩的背起十字架，走在十字架的道路中。

**【十字架的深度】**「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太十六 24~25)。我們都同意棄絕我們的罪，但卻要保留我們自己。因為我們沒有看見「己」在人裏面，完全像罪一樣，是攔阻聖靈的，我們也沒有看見那從首先的亞當而來的生命，會使耶穌的生命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受到遮蔽。

那麼，究竟人所要救反而失喪的生命，是甚麼樣的生命呢？那我們本該恨惡卻反而愛惜因而招致永遠損失的生命，又是甚麼樣的生命呢？

在我們所引證的經文中，那些說到生命的地方，都是指著魂生命說的。主所要我們棄絕或恨惡的生命，就是我們從首先的亞當所得的生命(參林前十五 45, 47)。我們稱它作「魂生命」。這生命與屬天的生命有別，屬天的生命乃是因著與從天而來的主聯合得到的。在另一處主又稱它為人「自己的生命」，人所以愛自己的生命，因為自己的生命是「己」的一部份。我們愛魂生命，因為魂是在感覺的範圍裏運行的，並且魂生命常是與屬地的事相連的。

神的兒女在最初一段時間，這一種感覺魂的生命與從神而來的真實的生命是相混雜的，因此許多人的經歷都是「波浪式」的。因此需要聖靈揮動聖靈的寶劍——神的話——將我們裏面屬魂的和屬靈的完全分開。當神的話豐豐富富的住在我們裏面，作分開的工作時，我們就要恨惡我們所看見的魂生命，並降服於十字架而棄絕它。

如果我們要跟隨羔羊，讓祂的生命顯在我們身上，我們在人中間就是真實走主的道路，我們必須認識十字架的深度；如果我們要進入祂的死所有的一切福氣裏，我們就必須在我們這面否認、棄絕、恨惡一切出於我們「自己」的，並接受一切出於祂的。

我們棄絕自己有多少，我們認識祂復活的大能就有多少。我們棄絕我們的罪，就能與基督一同向那些罪死；我們棄絕世界，就能與基督一同向世界死；我們棄絕「自己」，就能讓基督在我們裏面掌權；照樣，我們棄絕魂生命，祂的生命就要顯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

**【十字架與屬地的纏累】**「凡愛父母...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得著生命的，將要失喪生命」(太十 37~39)。在這裏我們又看見十字架另一面的光景，並且看見棄絕魂生命是何意義。魂生命常會因著屬地的纏累而受到厲害的捆綁。屬地的纏累相當厲害，這需要十字架的死和聖靈更深的工作，把它們在主裏帶到合宜的地位。神那快利的劍要在屬地的關係上刺入剖開人的魂與靈，因為跟隨羔羊的道路絕不能有一點或一時受這些關係的阻礙，釘十字架的那一位是與屬地的愛相衝突的。所以說「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裏的人」，那些愛我們的手，也就是把我們釘在十字架上的手。主說：凡愛他自己所愛而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一顆帶著淚順服的心，願意跟隨主，在主腳前使魂生命受捆綁，為著祂而失喪一切的人，要在天上得著喜樂的報償。

**【十字架和承認基督】**「凡把我和我的話當作可恥的，人子在祂父的榮耀裏...降臨的時候，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可八 38)。這是馬可記載主在呼召人就十字架時所說的話，就是當祂說到為著祂和福音的原故失喪生命時所說的；只有當我們背起基督的十字架，棄絕自己和魂生命，纔能從世界中出來，出到營外，忍受祂所受的凌辱。

主已預先知道十字架是絆跌人的，十字架的信息也是絆跌人的；祂向保羅所啟示的福音乃是「十字架的道」。傳講基督是人的模範不是十字架，山上的教訓在屬地的人和天然的人是無法領會的。那迷惑人的，甚至會鼓勵人去做效山上的教訓而生活，只要能使人離開十字架和大能的基督；撒但有時也給人外面的能力，使人好像是順從天國的律法，只要牠能使人接受一個沒有耶穌基督十字架的福音。

**【天天的十字架】**「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凡要救自己(魂)生命的，必喪掉生命」(路九 23~24)。保羅說：「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主說：「天天(時時)...」。我們從保羅的書信中看見與基督的死聯合，就能使我們進入新生命的境界中，由此我們看見十字架成為我們與以往中間的鴻溝；並且我們也看見不斷的模成基督的死，乃是在實際中讓基督復活的生命繼續顯在我們身上的必

須條件。

主吩咐跟從祂的人要天天背十字架，與後來啟示給保羅的福音是完全吻合的。我們必須天天算自己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並以釘十字架的主耶穌的心思武裝我們，順服至死。漸漸的，魂生命一天天的喪失了，主自己的生命就成了我們的生命。主呼召人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要天天，天天，天天。如果祂的兒女們在這個滿有需要的世界上，真正成為釘十字架主的使者，就需要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

**【十字架及其要求】**「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恨惡(原文)自己的父母、妻子、弟兄、姊妹和他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 26~27, 33)。無條件的降服，是這一段經文的主旨。因為神是創造者，也是救贖者，所以祂有絕對的主權，得著一切我們所是和我們所有的。每一個字都是含意深長且是無限量的，父母、妻子、弟兄、姊妹，個個都必交給救贖主，這樣纔能在主裏有所得著並被祂得著；不只如此，救贖主還要求祂每一個救贖者的生命，因為信徒的生命乃是由主而來，所以他不再是自己的人。

「撇下一切所有的」，似乎是十字架對人要求的總結，因為在十字架上基督用自己的寶血買了我們，請記住，信徒雖是撇下了一切，但卻要「在今世得著百倍，在來世得著永生」(可十 29~30)。

簡言之，我們若不否認——棄絕——自己，就是否認買我們的主，但如果我們能在聖靈的能力裏看見耶穌的十字架，我們「自己的十字架」就算不得甚麼了，並且我們要歡樂著忍受現在的苦楚，因為這苦楚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

## 話中之光

摩根

**【出七 1】**「我使你在法老面前代替神。」

這是耶和華對祂的僕人所說的話。摩西在法老面前，是神的代表，他站在神的地位上，不僅為神傳遞信息，並且，神的大能和權柄要隨著他所傳講的信息。神常常呼召人，去從事一些他們天然的能力來說，是全然不配作的事，甚至憑他們已往得自神的能力，也不足勝任。但神一步一步的引領他們，加力量給他們，直等到他們成全祂的旨意。

**【出八 19】**「行法術的就對法老說，這是神的手段。」

法老的頑梗，有一部分可能是由於他那些行法術的，也能夠照樣行頭二災。等到降第三災的時候，他們就全然無能為力，迫使他們承認這是神的手段。我們希奇，當初行法術的在頭二個災禍中的效尤，竟沒有搖動摩西的信心，他仍然持守忠信。在第三個災禍中，他就看見行法術之人的能力受到神的限制，有一些事是他們所不能的。

**【出九 20】**「法老的臣僕中懼怕耶和華這話的，便叫他的奴僕和牲畜，跑進家來。」

在這裏我們能夠看見，公正的神永遠是不偏待人的。從來沒有一個人，或者一個民族，因著神的作為滅亡。確實的說，流他或他們血的罪，乃是他們自己。神從來不願意人滅亡，祂總是設法拯救。不論人是如何繼續背叛，只要他肯真悔改，祂無不立刻赦免。

懼怕可能是開頭的動機，然而，他們懼怕的是耶和華，在這個懼怕的裏面，就有信心的本質。隨著這個懼怕而行動，他們就得著了拯救。

**【出十 26】**「連一蹄也不留下。」

法老的計謀，總是想要尋求和神的子民妥協，但摩西斷然拒絕。這是一個有信心的人，真實的態度。邪惡一直引誘人妥協，如果聽從牠，只能永遠為奴。進入自由惟一的道路，乃是遠離邪惡之地，帶著婦人和孩子，也帶著一切的財物。乃是當人採取這一種堅定態度的時候，人纔脫離一切的轄制，得著神旨意中命定給他們的自由。這真理也能應用在任何個人身上。

**【出十一 10】**「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不容以色列人出離他的地。」

在故事的過程中，「剛硬」一詞常常出現。在希伯來原文，有三個不同的字：第一個字意思是「使剛強」(出四 21；七 13，22；八 19；九 12，35；十 20，27；十一 10；十二 33；十四 4，8，17)。第二個字意思是「使之沉重」，並含有頑梗固執之意(七 14；八 15，32；九 34)。第三個字意思是「使之剛硬」，含有殘忍的意味(七 3；十三 15)。

這三個字，有時用來描寫神的作為，有時用來描寫法老的作為。神的作為是使法老剛強，好使他有所行動。神從未使法老固執剛硬，是他自己頑梗剛硬，直至無可救藥。此中的分別，是非常重要的。

**【出十二 2】**「你們要以本月為正月，為一年之首。」

以色列人在神的吩咐下，變換了他們的曆書。此項變換，始於他們成為一個神治的國家。在歷史上眾多的失敗中，神永遠是從新開頭的一位(參啟廿一 5)。一切更新的開端，都建立於豐富的救贖，根據祂永遠的公義，結果得著完滿的成全。

**【出十三 17】**「非利土地的道路雖近，神卻不領他們從那裏走。」

多少時候，神帶領我們經過我們認為漫長而乏味的道路，而另外正有一些顯然是更直接通到目標的道路，如果祂願意，我們必能藉此達到那地。但祂為使我們免去許多我們所未曾想到的危害，領我們繞行，因為祂知道，那些捷徑往往並非最短的道路。

**【出十四 30】**「當日耶和華這樣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人的手。」

神就是「這樣」搭救了祂的百姓。整個故事的過程，說明了神的智慧、大能、柔細、忍耐。以

色列人自己一無可誇，如果要誇的話，就是誇他們的神。他們的得釋，並非由於自己的聰明或力量。他們的一切都是得之於神，並且永遠如此。我們也一無足以自傲之處，除了我們有這樣一位，使我們時時刻刻都可以誇耀的神！

## 珍貴的片刻

邁爾

【路十三 24】「你們要努力進窄門。」

我們的主急切地盼望祂所愛的人不致失去應得的福分，所以祂囑咐他們要進窄門。那門實在太窄了，實在容不下自私的愛，貪婪的心，以及爭取世上的名利。

我們只須單一仰望主，就可免除永刑，因為主是長遠活著，祂死過，又復活了，要活到永永遠遠。但是我們得救並不充分，因為我們要完全擺脫罪的權勢，有恨罪的心，就須願意進入窄門。門太窄了，要努力進入的，你願意這樣努力進去嗎？

【路十四 26~27，33】「不能作我的門徒。」

主曾三次重複這樣嚴正的話。恩典的門確實是一直敞開的。但是得救的信心仍須經過考驗。這考驗是三項的：(一)分別——在門徒的生活中，當主工作的方向和家庭的方向不同時，人必須有所輕重與揀選。(二)釘死——每一個人都有他的十字架。我們若要跟隨主，必須背起十字架。你若逃避，就不能作主的門徒。(三)否認——我們一切都應擺上，只要順服主的命令；魂生命在一邊，主在另一邊，我們必須權衡。

【路十五 28】「不肯進去。」

罪有兩種：身體的罪和性情的罪——自私的罪。那哥哥是屬性情的罪，而弟弟卻是身體的罪。我們可能以為浪子所犯的罪更重，但是以後他不是得著饒恕與復興嗎？那哥哥氣忿的話，其中包括嫉妒、驕傲、怒氣、不和善、自義、惡毒、殘忍。我們總要細心省察自己，不可有這樣的精神，當別人歡歡喜喜進入天國，我們卻在外面賭氣，不肯進去。

【路十六 12】「在別人的東西上。」

我們的主論錢財及其用途：(一)錢財的性質——錢財是不義的，至少它不是真正的財寶，也不能佔為己有，這是別人的，是神的。無論甚麼都是領受的。(二)錢財的用途——這是神的，但是神放在我們手中，看我們怎樣使用，然後祂纔會將永世真實的錢財交託我們管理。(三)在錢財忠心——為神代管總要謹慎。如果你用錢得當，不僅可得著祂信任，而且在世界一切都過去之後，你必受歡迎被接到天上去。

**【路十七 20】**「神的國來到，不是眼所能見的。」

神的國到現在仍是奧秘。肉眼不能看見，因為這不是外面的，而是內在的；並非引人注目，而是瀰漫在人心中。神的國不可以數字估量成功——教會不在乎人數多少；也不要以為靈命長進慢——因為最深的工作未必是最顯著的，很多工作在表面上看不清楚，但日久必有鉅效。

**【路十八 6】**「聽這不義之官所說的話。」

這比喻有一連串的對比，有驚奇的高峰：(一)不義的官——他既不怕神，也不顧念人；但神是我們的父，祂只為求我們的福祉。(二)無利可圖——當寡婦來求他，對他毫無甚麼可以考慮，因為寡婦沒有錢可以給他；但我們是神所揀選的，祂關懷我們。(三)終必允諾——他每次坐在法官的席上，她總在那裏，最後他不能忍受，乾脆允許她的請求；神在歷代的教會中始終這樣施恩，教會也似那寡婦一樣常被欺壓逼害。

**【路十九 34】**「他們說，主要用牠。」

在主救贖的工作中，有極大的需求：過湖的船、釣魚的繩、餵飽群眾的五餅二魚、裝零碎的籃子、盛酒的杯、裝菜的碟、供大家思想的講題、小孩子、抹在瞎子眼睛的泥土、服事的婦人、傳福音的使徒...但是要做一個供主使用的器皿，祂要求絕對的忠誠，又要求忍耐與謙卑。當我們預備好自己，祂也許只要求一點點事奉而已。

**【路二十 24】**「這像和這號是誰的？」

錢幣須先經過冶煉的過程，並其他的步驟，最後纔在上面印有形像。我們的心靈也須這樣經過不同的階段，到最後，在天上的造幣廠裏鑄印耶穌的形像。親愛的，你身上帶有誰的像？人們與你接處時，能立即想起主嗎？你的號是甚麼？在你生命的經緯中，有沒有神手指所編的記號？有沒有基督的王銜名號？

——黃迦勒主編《基督徒文摘》